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發展組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 1+4 專案獎勵申請	目別	申請程序	編號	TTP-60-02	頁次	1/1

責任者	作　業　流　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	1 受理申請	1.1 每年 3 月及 9 月函知各系所開始受理申請(實際日期以發文為主)。 1.2 3 月份申請之證照生效日需在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；9 月份申請者，證照生效日需在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	學生 1+4 專案獎勵申請表-已畢業學生專用
申請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/各系所/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	2. 在校生：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 當學期應屆畢業生：線上填寫1+4專案申請文件-已畢業學生專用	2.1 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。 2.2 欲申請獎勵之學生請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提報證照。 2.3 如為當學期應屆畢業生(已領取畢業證書者)，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單(google 表單網址另行公告)。	
申請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	3 經系所及研發處核可：至1+4專案獎勵頁面點選確認申請		
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	4. 研發處審查	3.1 證照經系所及研發處審查通過後，欲申請獎勵之學生至「1+4 專案獎勵申請」頁面，於符合獎勵規定之證照資料點選確認申請。 4.1 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審查申請證照資料及文件是否符合條件，並確認有無重複申請、核定獎勵金額。	
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	5. 陳核 會簽：學務處主計室	5.1 製作獎勵清冊會簽學務處及主計室並簽請鈞長核示。	
主計室	6. 核銷	6.1 依批示執行，登入主計系統印製印領清冊送主計室審核。	
出納組	7. 付款	7.1 印領清冊批准後，請出納組將獎勵金撥入申請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帳戶。	
研發處實習就業發展組	8. 結案	8.1 結案。	
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 1+4 專案推動方案及獎勵規定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實習就業發展組　組長(分機：2543)
備　註	3 月承辦人：鄧宜亭組員（分機：2533　E-mail：denyitin@yuntech.edu.tw ） 9 月承辦人：蔡沂璇助理（分機：2542　E-mail：tsaiyh@yuntech.edu.tw ）　115/07 月修訂